

FCC知识分享的产品类型 电源FCC知识分享 灯具FCC知识分享 通讯类产品FCC知识分享

产品名称	FCC知识分享的产品类型 电源FCC知识分享 灯具FCC知识分享 通讯类产品FCC知识分享
公司名称	深圳讯科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推广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 荣东工业区E2栋华美电子厂2层
联系电话	19168505613 19168505613

产品详情

FCC知识分享的产品类型

- 1、电源FCC知识分享：通信电源、开关电源、充电器、显示器电源、LED电源、LCD电源、不间断电源UPS等；
- 2、灯具FCC知识分享：吊灯、轨道灯、庭院灯、手提灯、筒灯、LED路灯、灯串、台灯、LED射灯、LED球泡灯、格栅灯、水族灯、路灯、LED灯管、LED灯具、节能灯、T8灯管等；
- 3、家电FCC知识分享：风扇、电水壶、音响、dianshi机、鼠标、吸尘器等；
- 4、电子FCC知识分享：耳塞、路由器、手机电池、激光笔、振动棒等；
- 5、通讯类产品FCC知识分享
：电话机、有线电话无线主副机、传真机、电话答录机、数据机、数据介面卡及其他通讯产品。
- 6、无线产品FCC知识分享：蓝牙BT产品、平板电脑、无线键盘、无线鼠标、无线读写器、无线收发器、无线对讲机、无线麦克风、遥控器、无线网路装置、无线影像传送系统及其他低功率无线产品等；
- 7、无线通讯类产品FCC知识分享：2G手机、3G手机、3.5G手机、DECT手机(1.8G,1.9G频段)、无线对讲机等；
- 8、机械FCC知识分享：汽油机、电焊机、数控钻床、工具磨床、割草机、洗涤设备、推土机、升降机、打孔机、洗碗机、水处理设备、汽油发焊机、印刷机械、木工机械、旋挖钻机、打草机、扫雪机、挖掘机、印刷机、打印机、切割机、压路机、抹平机、割灌机、直发器、食品机械、草坪机等；

FCC-ID知识分享

1, 说明

FCC-ID是美国强制性FCC知识分享模式的其中一种，适用于技术难度较大的无线产品。具备无线发射频率的产品如：蓝牙设备，WiFi设备，无线报警设备，无线电接收和传输设备、电话，电脑等，都需要申请FCC-ID知识分享。无线类产品知识分享直接由FCC TCB机构审批，可在美国FCCguanfangwangzhan查询知识分享。

2, 流程

商家首次申请FCC-ID号知识分享，需在FCC注册FCC-FRN建立申请公司档案才可以进行FCC-ID申报.所有报告都是FCC-TCB机构进行审核，提交报告到FCC管理中心进行发布到网站上，然后在可以在美国FCC官网上通过ID号查到产品资料。

· Certification:

1、针对Certification的产品，将允许使用电子屏幕的方式来呈现FCC ID; 若因产品太小而无法于产品上标示FCC ID，且无电子屏幕可呈现FCC ID时，则需将FCC ID放入使用手册中，同时需放在产品的包装或是使用可移除的卷标黏贴于产品上。

2、Certification的测试知识分享强制要在FCC Accredited的实验室执行。

· 针对SDoC的产品，客户可自愿性的将FCC Logo放在产品外观的明显处。

· 若产品需透过SDoC的方式测试和知识分享，以下信息需于产品上市或进口时提供，这些信息可放入使用手册或以另一份档来呈现:

1、产品的名称和型号，

2、产品宣告符合FCC法规的Statement，

3、美国当地负责机构的信息，包含名称、地址、电话号码或因特网联系信息。

· 倘若使用手册不是以纸本的方式提供，而可能使用硬盘或透过因特网，则以上信息即须放入使用手册中以提供给使用者；另外，也可透过电子屏幕的方式来呈现信息。

· 过渡期内:

1、通过FCC SDoC知识分享程序的产品将可自主选择标记或不标记FCC Logo；

2、SDoC要求增加符合声明档到设备随附档中，符合声明需包含：美国当地供货商名称、地址或联系网址等必要信息；

3、过渡期内可选择继续使用FCC VOC和DoC知识分享程序；

4、过渡期前做的FCC VOC和DoC知识分享程序是始终有效的，如果产品有修改，则需重新知识分享。

Part 15: 非意图辐射产品

1、针对FCC Part 15的产品，若是stand-alone cable input selector

switch，则需要在产品的明显处放下列文字内容：

“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for use with cable television service. ”

2、针对适用FCC Part 15的产品，若因产品太小而无法加入FCC

15.19的Statement，且产品也无内建屏幕呈现FCC 15.19 Statement时，需将FCC 15.19所要求的Statement内容放入使用手册中，同时需放在产品的包装或是使用可移除的卷标黏贴于产品上。

· Part 18: 意图辐射产品

1、针对适用FCC Part

18的产品，商用的工业、科学和医疗产品需经由SDoC或是Certification的方式知识分享，商用的超音波产品(小于500瓦，且工作频率小于90 kHz)

和非商用的工业、科学和医疗产品需经由SDoC的方式知识分享。

2、针对适用FCC Part 18的意图辐射产品，允许使用电子屏幕来呈现符合法规的Statement。

3、针对产品的SDoC，需有一个美国当地的负责机构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法规，可以是制造商或进口商。

FCC-ID证书

FCC知识分享方式

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(FCC) 过去针对电子产品会依据产品类型使用不同的知识分享方式，其知识分享方式共有三种：Verification、DoC (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) 和 Certification。但是自2017年11月2日开始，FCC将DoC和Verification合并为SDoC (Supplier ' 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)，且修改相关的FCC条文，过渡期为一年。

关于过渡期，从2017/11/2至2018/11/2为过渡运行期，在此过渡期间内，可继续使用 FCC VOC 和 DoC 知识分享程序或使用新的FCC SDoC知识分享程序均可。一年过渡期后，FCC SDoC知识分享程序将正式替代原有的FCC VOC和DoC知识分享方式。总体来说，FCC SDoC知识分享程序比原有程序更加简化而清晰，FCC SDoC知识分享程序允许使用电子卷标并同时减少了繁琐的进口声明要求。其目的是简化目前繁琐和复杂的FCC知识分享要求，进一步减少企业负担。

SDoC知识分享程序需出具测试报告，为使出具报告更有quanwei性，尽量选择在FCC Recognized Accredited 实验室测试。华科严格按照ISO 17025体系要求运行，是美国A2LA认可实验室,也是FCC官网FCC Recognized Accredited 实验室，SDOC的测试依然采用之前测试标准，修改的重点。

联邦通讯委员会 (FCC) ----管理进口和使用无线电频率装置，包括电脑、传真机、电子装置、无线电接收和传输设备、无线电遥控玩具、电话、个人电脑以及其他可能伤害人身安全的产品。这些产品如果想出口到美国，必须通过由政府授权的实验室根据FCC技术标准来进行的检测和批准。进口商和海关代理人要申报每个无线电频率装置符合FCC标准，即FCC许可证。

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(CFR

47部分)中规定，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知识分享 (FCC知识分享)。目前，美国已连续几年成为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，中美贸易额呈逐年上升趋势，因此对美出口不容小觑。美国的产品技术标准、进口法规的严谨堪称shijiedi一，了解美国市场准入规则将会帮助我国产品进一步打开美国市场。

FCC全称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。直接对国会负责，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、dianshi、电信、weixing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，负责授权和管理除联邦政府使用之外的射频传输装置和设备。